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3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5)债券期限;

(6)票面利率;

(7)利息支付;

(8)担保事项;

(9)转股期;

(10)转股价格的确定;

(11)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4)赎回条款;

(15)回售条款;

(16)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7)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12年11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585	双星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2,3,4,5,6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元
(2)	发行规模	2.02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元
(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4元
(5)	债券期限	2.05元
(6)	票面利率	2.06元
(7)	利息支付	2.07元
(8)	担保事项	2.08元
(9)	转股期	2.09元
(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2.10元
(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1元
(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元
(1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3元
(14)	赎回条款	2.14元
(15)	回售条款	2.15元
(1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6元
(17)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2.17元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元
(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元
(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20元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29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人:吴迪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精神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118号)精神,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整改、公众评议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等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讨论。成立了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治理专项小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并形成了客观公正的自查报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12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分析评议。

3、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江苏证监局于2012年5月22日至5月24日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公司出具了苏证监函[2012]280号《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函")。

针对公司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讨论,针对具体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二、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对以下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完成了整改。具体如下: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增加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设置,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在日常经理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以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常态化、规范化,更好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

2、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抓紧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已建立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内审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对内审人员开展培训,使其能够有序开展内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持续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一方面,由公司证券部收集、整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更新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对上述人员展开持续的公司内部培训,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奠定基础;其次,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监管部门、持续督导券商等组织的培训,重点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4、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公司充分利用电话、传真、董事会秘书邮箱、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同时认真做好每次接待投资者调研的记录;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和能力。

三、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信息。

四、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达的《整改意见函》后,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讨论,针对《整改意见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开始实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1、公司尚未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能明确日常采购与销售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内部问责机制尚需进一步建立健全。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2年6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第四十条"占用即冻结"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董事会讨论确定了日常采购与销售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并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讨论制定管理层绩效评价标准,建立并细化激励约束机制和内部问责机制,并形成相应的具体管理制度。

2、公司部分内控制度执行有待加强。如公司在信用额度复核、新客户承接、档案修改等控制活动方面未能形成书面留痕轨迹;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加强对内控制度的培训,并要求严格执行,完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加大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在信用额度复核、新客户承接、档案修改等控制活动方面,各级被授权人员严格有效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和签字,并均要形成书面留痕轨迹;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员工的具体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理。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2011年刚成立,尚不能完全履行职责,且未能按制度规定形成工作计划和总结。公司应按照公司内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实内审人员,并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聘任的内审人员已经初步到位,公司内审部门共设立内部审计人员3名,公司将充分保证内审人员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切实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要求内审部门严格按照相应内部审计制度履行职责,形成相应工作计划和总结,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做好内部审计工作。

(二)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尽快选聘证券事务代表,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加强重大事件报告、传递有关资料的审批、归集和保管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重大事件报告、传递有关资料进行审批并留痕,对相关资料按要求进行归集和妥善保管,并加强对相关工作的复核和检查力度,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1、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法人治理意识得到了明显的加强,充分认识到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改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有了新的认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公司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瑕疵和问题得以发现,并得到了切实的整改,公司三会制度及日常运作更为规范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更为切实的执行,公司内部管理的程序得以优化,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得以提高。

3、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三会职责更加明确,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的加强和外部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强化了公司内外部监督机制,有利于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强化内部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职责,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效开展为契机,在其后的工作中,继续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各项治理工作,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公司治理工作坚持不懈的开展下去。同时,也欢迎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长江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了稳步推进公司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使内控体系建设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从而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依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新修订的工作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施行。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稿)》。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利用自有资金继续购买银行提供的对公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这类理财产品对公司而言是一种资金的合理运用方式,与银行定期存款在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由于银行提供保本承诺因此风险相对可控。在保证本金安全前提下,在2013年年底前适时实施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金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

具体内容详见《临2012-035》《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2-03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利用自有资金继续购买银行提供的对公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本金安全前提下,在2013年年底前适时实施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金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

一、拟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概述

目前部分大型商业银行提供对公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这类理财产品对公司而言是一种资金的合理运用方式,与银行定期存款在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由于银行提供保本承诺因此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购买这类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可提供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具体如下:

1、发行方:仅限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2、理财产品类型:仅限于保本型

3、期限:单笔不超过一年

4、额度限制: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5、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拟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28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签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普湾工程")委托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普湾新区新家园电梯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在2012年8月21日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3,987.06万元。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与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签署的书面合同,本次签署的合同内容为普湾新区新家园电梯采购项目B包(210部电梯),合同金额为3,987.06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敏

注册地址: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注册资本:贰十亿元整

经营范围:县域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普湾工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没有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履约能力分析: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直属大连普湾新区管委会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县域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付款方式:合同金额分四次支付,普湾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设备款的20%作为预付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普湾工程要求的电梯数量送达到安装现场,交货验收后,普湾工程向公司支付相应设备价款的60%;电梯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且双方交验资料后,普湾工程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合同总价款的5%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4、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专项条款执行。

5、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经济建设仲裁中心仲裁或依法向普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97%。预计将对公司2012年至2013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公司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风险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大连普湾工程签订的《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2-3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消费税情况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1日,财经网等网络媒体报道:近日,微博用户"晨光财务投资-张小明"发文称,泸州老窖2011年上缴消费税率仅为6.31%,据此猜测泸州老窖去年少缴消费税3.04亿元。

上述报道不实,对公司基本情况完全不了解,误导了投资者,给证券市场造成了冲击。现将公司消费税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大集团、小配套"的管理举措。为更好地控制成本、加强质量管理,将部分产品定点授权给专业化的第三方灌装生产企业,在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包装生产成品。专业化的第三方灌装生产企业属于独立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纳税。上述第三方灌装企业生产出的成品全部销售给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应的销售收入为397,327万元。该部分产品对应的消费税已由第三方灌装生产企业缴纳。

公司国窖1573、特曲等主要产品,由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负责生产,由酿酒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消费税。2011年出口销售收入5,308万元,根据税法规定免征消费税;酿酒公司生产对应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420,609万元,按现行税法规定计算、申报并缴纳消费税51,985万元,缴纳消费税占国内销售收入比例为12.36%。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税法对公司实施了诸如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严格的征收管理与税收检查,公司也是照章纳税的先进,连续多年荣获"A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的荣誉称号。

公司视产品质量和企业声誉为生命,欢迎社会各界及投资者监督我公司依法经营和照章纳税,支持公司创造优秀业绩,回报投资者。对不了解实际情况的不实报道表示遗憾,对故意歪曲中伤公司,造成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公司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增发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2年11月22日结束。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参与优先认购,即认购了1,658,77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18%。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000股。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由于网下无申购,因此预设的网下发行250万股全部回拨到网上,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户数为210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199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参与优先认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家数为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家数为0家。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无限售条件	210	1,748,080
网下有限售条件	0	0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199	2,962,608
网下申购	0	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

(1)公司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072154"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1,748,08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96%。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下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0股。

上述两者共配售股数:1,748,08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96%。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2154"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数:4,710,68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4.21%。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无申购。

4、承销团包销部分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部分以外的289,312股余股由承销团包销,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9%。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300,000元(含发行费用)。

五、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2-028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于2011年11月21日、2011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20,090股,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的股份)。(详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30),2011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接到康美实业通知,截至2012年11月22日,康美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541,54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2%。增持完成后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66,662,67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3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康美实业履行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2-029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人参产业园基地项目落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23日,公司吉林人参产业园基地项目在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工业园举行落成投产庆典。经初步核算,项目投资约